

合同登记编号：

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
(第二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3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赵宇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 4 区 6 号楼地下一层 01018 室

联系电话：010-61406188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①突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主题，编制地铁故障、液化气燃爆、人密场所 3 类场景下社会动员演练脚本，设计的演练脚本要求符合演练实际情况，且有利于促进实现演练目标和提高参演人员应急能力，脚本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②开展地铁故障、液化气燃爆 2 场桌面演练，每演练参演人数不少于 50 人；

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 1 场实际演练，参演人数不少于 300 人；

④针对演练工作进行总结，形成 3 份演练总结报告；

⑤编制基层防汛、灾后救助 2 类场景下的社会动员演练规范手册，并经过专家评审；

⑥每个场景下的社会动员演练规范手册要开展不少于 1 场应用演练，检验手册可操作性。

二、项目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

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工作要求：

①演练脚本应符合所属灾种实情，流程环节衔接紧密，信息传递和处置动作与实际工作相符合，可操作性强，内容环节不少于 20 项，所有脚本需经业内专家评审通过；

②演练应采用实景或多媒体方式展现突发事件真实场景，体现社会动员主题，突出政社应急联动。演练全程做好音视频记录，推演数据等规范归档；

③总结报告应包括背景、目标、过程描述、问题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要突出问题导向，重点提炼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每份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④应急社会动员演练规范手册突出指导性针对性，便于基层操作使用，提升基层应急社会动员能力。每个应急社会动员演练规范手册在定稿前，要进行不少于 1 场的实际应用演练，检验手册可操作性。

4. 项目结束后【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及 3 份纸质版。

5. 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详见合同附件 1）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或称“合同款总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贰拾元整(¥2000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望京广顺支行

账 号：0200234819200073459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结项三十天内，采购人组织专家对

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专家组均应由 5 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付情况、项目应用情况（即项目绩效成果佐证性材料），专家评审意见或专业机构评估结论。

4. 验收标准：

（一）结项材料审核验收标准为：

①突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主题，编制地铁故障、液化气燃爆、人密场所3类场景下社会动员演练脚本：提交演练脚本、演练签到表、会议影像资料、成果资料、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名单、论证会议签到表、论证会意见；

②提交总结报告；

（二）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三）乙方验收的资料在验收前5日提交给甲方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

（四）组织项目验收会的专家费、场地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乙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

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附件1 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

(一)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赵宇	13681129353
2	项目经理	龚海凤	15711070211
3	项目专员	齐文墨	15901474866
4	项目专员	赵越洋	13811981829
5	项目专员	王莉	18301456184
6	项目专员	殷小雨	13581483171

(二)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

1、简历1

姓名	赵宇	年龄	44	职称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身份证号码	210803197810250540			职务	会长
毕业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			专业	新闻学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经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多次参与北京市市级、区级项目，项目成果广受好评。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14 年	北京市牛街街道安全社区应急演练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015 年	北京西城区椿树街道安全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016 年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安全星级评价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017 年	北京市西城区安监局安全员形象展示宣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018 年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安全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019 年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望泉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知识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020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四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负责人	是		
2021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负责人	是		
2021 年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是		

2、简历2

姓名	龚海凤	年龄	28	职称	社会工作者 师(初级)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9405307822			职务	秘书长
毕业学校	河南大学			专业	国际经济 与贸易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 工作联合会			相关工作年限	4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主要经历	2017年至2018年，在北青社区担任记者，负责采编工作，有较强沟通、表达能力。2019年至今在顺义旺泉应急联合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负责项目策划、实施等多个工作。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 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18年	北京市旺泉街道安全社区建 设项目	项目经理	是		
2020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 设项目(第四包)突发事件社 会动员演练	项目经理	是		
2020年	旺泉街道年度消防安全培训 项目	项目经理	是		
2020年	旺泉街道小微企业标准化建 设项目	项目经理	是		
2021年	旺泉街道2021年消防安全宣 传项目	项目经理	是		
2021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 设项目(第二包)突发事件社 会动员演练	项目经理	是		
2021年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安全技 术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	否		
2021年	旺泉街道定期风险评估预警 机制项目	项目经理	否		

3、简历3

姓名	齐文墨	年龄	28	职称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9401185442			职务	项目执行
毕业学校	江西工程学院			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相关工作年限	6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专员			
主要经历	2016 年至 2018 年,在外企的环安部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安全、环保、环境三大方面的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ISO14001/ISO18001 体系运行的维护与年度审核;职工安全培训;随后加入顺义旺泉应急联合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2020 年	旺泉街道年度消防大培训	项目专员	是		
2020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四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旺泉街道 2021 年消防安全宣传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旺泉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意识提升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顺义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年度安全培训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专员	否		
2021 年	旺泉街道定期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项目	项目专员	否		
2022 年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澜四园四区社区北京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复评技术咨询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否		

4、简历4

姓名	赵越洋	年龄	36	职称	无
身份证号码	130304198612220520			职务	财务
毕业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			专业	项目管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相关工作年限	5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项目专员				
主要经历	2019 年至今，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撰写、活动策划与项目实施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17 年	北京市西城区安监局安全员形象展示宣传	项目专员	是		
2018 年	北京市旺泉街道安全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0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四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5、简历5

姓名	王莉	年龄	30	职称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9208250346			职务	办公室主任
毕业学校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专业	航空服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相关工作年限	3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工作人员				
主要经历	2019 年至今，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撰写、活动策划与项目实施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20 年	旺泉街道年度消防大培训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旺泉街道 2021 年消防安全宣传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旺泉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意识提升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顺义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年度安全培训	项目专员	是		
2021 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2022 年	旺泉街道悦君家园社区北京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复评项目	项目经理	是		

6、简历6

姓名	殷小雨	年龄	34	职称	五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708066015			职务	项目执行
毕业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专业	汽车维修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联合会			相关工作年限	3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项目专员				
主要经历	2011年5月——2019年1月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总装车间 代理班长 2021年1月——至今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联合会 项目执行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20年	旺泉街道应急先锋评选活动	项目专员	是		
2020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四包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2020年	旺泉街道用电安全专项治理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年	旺泉街道小微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年	旺泉街道 2021 年消防安全宣传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年	顺义区应急局年度安全宣传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年	旺泉街道居家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专员	是		
2021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二包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演练	项目专员	是		
2022年	顺义区应急局年度安全宣传项目	项目专员	否		